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丁建志

債　務　人　吳孟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7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